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2025-0101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27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7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2025-0101

项目名称：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8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安全服务	公共安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82,000.00	5,3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其他

2.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八路 101 号

联系方式: 029-8741435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18幢2单元2101

联系方式: 1858172611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婷

电话: 185817261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YDZC2025-0101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人：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投标报价须为 单人单月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食宿、办公、保安器材、社保、意外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7.	最高限价（单价）：3900元/人/月。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续签依据以考核为准。
10.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1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按月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贰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5.	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u>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u>
16.	资格条件见公告。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雷婷 联系电话：1858172611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18幢2单元2101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特殊情况处理：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主要条款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1.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1.1.3 其他附件内容。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供相关应填写的信息。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保修、

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5.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6.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签到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内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4.7.1 权利：

24.7.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4.7.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4.7.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4.7.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4.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4.7.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4.7.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7.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7.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7.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4.7.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4.7.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25.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资质证书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1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8.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8.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8.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8.4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8.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8.6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5.8.7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

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8.3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方法如下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总体方案	50	10	总体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①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岗位职责制度与考核办法等④安全巡逻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0.1-2.4分。
		10	企业组织机构： 评审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企业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0.1-4.9分。

		9	安保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①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等③现场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0.1-2.9分。
		15	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内容：①突发事件②事故处理③重大活动④治安应急⑤消防应急预案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0.1-2.9分。
		6	员工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①素质教育②日常管理③员工考核、奖惩、激励等制度健全。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0.1-1.9分。
质量 保证	25	5	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管理层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3年（含）-5年（不含）的安保服务管理层工作经验，得 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0	其他安保人员：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骨干的配备；人员数量、年龄、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足合理、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数量达到20人及以上，分工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计10分； 人员配置方案一般，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数量有10-19人，基本满足工作要求，计7分； 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数量未达10人，专业分工有明显缺失，计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保用具情况配备： 协防装备内容分列详细（至少包含安保巡逻车、应急车辆、协防装备等）用具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附购置发票或租借证明材料复印件，配备合理，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 安保用具保有量足，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完整日常安保工作，计10分； 有一定数量的安保用具，基本能够保障日常安保工作，计8分； 用品配备不够齐全，计6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10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 10 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期间任一发票或者业主满意度为计分依据。
服务承诺	5	5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见解独到，具有较强针对性，得5分；内容较简单，提出的建议常规通用，缺乏针对性，得3分；内容笼统，没有对其观点展开论述，得1分；内容有缺陷（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7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

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无。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肆万捌仟元整/年*服务年限。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发票，按月考核后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中标供应商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中标供应商合同执行效果。
- 2、支持、确定安保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 3、采购人有权检查中标供应商安保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
- 4、对优秀安保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员，采购人将给予奖励。
- 5、采购人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 6、采购人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安保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 7、采购人有权对安保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安保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 2、中标供应商应遵照《劳动法》，与安保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安保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原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留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
-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采购人的《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 4、中标供应商安保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采购人经中标供应商确认后，扣除保安员当日服务费的 50%。
- 5、满足采购人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及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

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中标供应商安保员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巡逻服务、守护服务、车辆指挥管理，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辖区秩序管控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7、安保人员应做好辖区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根据采购人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协助公安机关及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维护辖区各项秩序正常；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8、安保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日常工作记录，认真核对交接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9、中标供应商安保队长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采购人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10、中标供应商安保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11、如中标供应商安保员在经营服务中为抢救采购人生命、财产致伤、致残、致死亡，其赔偿费用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12、对采购人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

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九)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DZC2025-010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简化书脊。

（此页仅针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使用）

投标函

致：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月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月 （小写）：_____元/人/月
服务期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备注：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履约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DZC2025-0101）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都要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三、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五、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技术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技术条款的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响应，逐条详细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 业 时 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职务	职称	拟担任的工作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安保用具情况配备

附件 安保用具情况配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已服役年限	用途	备注

注：附购置发票或租借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期间任一发票或者业主满意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承诺书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火车站地区日常管理和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鉴于火车站地区人员密集、客流量大等特点，为加强秩序管控，在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及周边区域派驻保安，24小时进行执勤、巡逻，协助进行城市治理相关工作。

招标期限、人数及要求：

1、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续签依据以考核为准。

2、保安队伍不少于115人；所配安保人员年龄应在18岁~50岁（含）之间的成年人，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专业岗前培训、男性身高不低于1.72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58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无口吃。

3、保安员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4、全年经费平均按月结算。

5、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食宿、办公、保安器材、社保、意外险等一切费用。

二、工作区域及工作内容

工作区域：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

工作内容：1.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24小时巡逻，确保安保无死角；2. 处理服务区域内各类应急事件；3. 对服务区域内各种生活无着人员持续开展巡查，积极主动施救。并留存好相关救助信息和资料；4. 配合做好周边秩序维护及辅助城市治理工作；5. 完成交办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保安队伍建设要求：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

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保安管理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3、安保车辆：2辆,1辆4座巡逻车，1辆应急车。

四、管委会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设置固定岗，提供咨询、救助服务，接受群众投诉及固定岗周边环境卫生的管控。

2、协助公安机关治理，驱离三托（车托、店托、票托）行为，确保旅客人、财、物安全。

3、协助公安机关，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制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辆乱停乱靠阻碍交通，辅助交通疏导，加大夜间安保服务力度，协助打击非法营运和不规范营运行为。

4、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管辖区域人员疏导工作，以治“乱”为重点，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协助加强道沿以上秩序管理，维护广场秩序。劝离非法占道经营的无证流动摊贩和饮食摊点。以治“差”为重点，加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关注商业门店和摊贩以次充好、售假等问题，协助净化经营环境。

5、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综合维稳及社会治安辅助工作；

6、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定期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爆为主要内容的处突演练，提高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到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管委会。

7、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四、岗位分布及人数配备

根据北广场内各区域特点，在广场内及周边进出口处派驻保安24 小时进行执勤、巡逻，采取固定设岗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布岗情况：11个固定岗每岗每班 2 人、一个巡逻队每班 10 人，每班上岗人数为32人、换休人数为6人，合计每班 38 人，三班共 114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共计人数115人。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

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